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5〕5号

关于河源广杰精密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碳钢及 不锈钢精密零件 2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广杰精密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广杰精密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碳钢及不锈钢精密零件 2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选址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龙岭工业园西环路以东、龙岭大道以南。主要从事碳钢及不锈钢精密零件生产，年产 24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废切削液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冷却水、脱蜡水、喷淋水、水磨工序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焙烧、熔化、浇铸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对应工序排放限值较严值。射蜡、组树、脱蜡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限值。砂处理、抛丸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对应工序排放限值。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减少颗粒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三、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应控制在 0.224 吨/年(其中有组织 0.144 吨/年，无组织 0.080 吨/年)以内；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四、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7 日